类 别：A

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签发人：简玉峰

咸国资函〔2025〕10号

关于正通公司土地一级开发成本收益的建议答复

尊敬的杨小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正通公司土地一级开发成本收益的建议》收悉。根据市国资委的职责，现对该建议中提到的子长安定煤业38%股权相关情况答复如下。

2022年，根据陕西、河北两省签署的相关协议和市政府专题会议精神，市城投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子长县安定煤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市国资委以咸国资发〔2022〕128号文件，将包括陕西火石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子长县安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38%股权等划转注入市城投公司。2024年3月11日市国资委以咸国资发〔2024〕25号文件将咸阳市城投集团持有陕西火石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划转至彬州市政府。截止目前，陕西火石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变更至市城投公司，因客观原因由市城投将陕西火石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划转至彬州市政府暂未做工商变更。即：工商登记显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市城投公司分别持有陕西火石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51%、49%

的股权。

查询子长县安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商信息显示，陕西火石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子长县安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也就是说，目前市城投公司间接持有子长县安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49%国有股权。

特此报告。

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6月27日

（联系人：许 钢　　联系电话：32086652　　13992081612）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